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二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九七八
傳真機電話：二三八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落實便民針對行政訴訟新制度

重新設計完成77種訴訟書狀範例初稿

涵括各類型起訴狀等有助於新制推行

【本刊訊】行政訴訟法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變動幅度甚大，原有行政訴訟書狀範例無法因應推動新制所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即針對新制，分門別類，就民衆經常遇到情形，重新設計七十七種行政訴訟書狀範例初稿，俟經進一步審核確定後，即可供各界參考。

司法院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間，爲方便民衆及各界於訴訟時之所需，特就民、刑事、行政訴訟等類型之訴訟，彙編爲「法院訴訟輔導科代撰書狀範例」乙書，除供法院訴訟輔導科同仁公務所用外，更寄送與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參考，以落實爲民服務之理想，發行該書以來，頗獲各界好評。惟行政訴訟法新制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由於新制修正幅度甚大，從原三十四條條文增修爲三百零八條，將原一審終結制改採爲二級二審制，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另增加確認訴訟、給付訴訟二種訴訟種類，更增採情況判決制度，以兼顧公、私法權益之平衡，另於給付訴訟採情事變更原則，以維當事人實質公平。因而原有之行政訴訟書狀範例即無法因應新制推動之所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爲求便民，於日前已針對新制，逐條檢視，分門別類，就民衆爲行政訴訟時經常可能遇及之情形，並配合行政法院裁判格式，重新設計七十七種行政訴訟書狀撰寫之範例初稿，內容包括：有關不同訴訟類型起訴狀、聲請指定管轄、參加訴訟、公示送達、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及保全、停止訴訟、再審、重新審理、保全程序等各種情形書狀。以上書狀範例係參酌行政訴訟法相關條文及行政法院裁判格式而製作，故較符行政訴訟書狀程式及所備要件之所需，既可減少當事人因不諳繕狀程式之困擾，且可節省闡明之勞費，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對法官工作負擔之減輕，亦有助益。前揭初稿將於近期內再送請專家審核確定後，即可提供各界參考，屆時民衆可至各級行政法院訴訟輔導處參閱外，更可於司法院網址查詢。

民訴研修會完成合意選定法官條例草案

增列廻避原因發生知悉在後者不受選定拘束

【本刊訊】「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於四月三日定案，日後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在一定條件下，對於自己的訴訟事件享有選擇承辦法官的權利，司法院希望藉此增進人民對裁判的信賴，限制當事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的權利，進而達到疏減訟源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目的。

爲貫徹我國民法主體性及程序主體地位的理念，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使當事人有選擇承辦法官權利，以增進人民對裁判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目的，並激勵法官榮譽感，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司法院乃依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作結論，研擬完成「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

草案經司法院院會於九十年三月七日通過，並授權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四月三日增列：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後，知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或迴避原因發生在後者，得不受其合意選定之拘束。

本次定案條例其他重點有：

㈠明定當事人於起訴時或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得合意選定受訴法院得獨任審判之法官審判第一審訴訟事件。其行準備程序者，得於第一次期日前合意選定之。對於依法令應行或權責；另公務人員陞遷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後，司法院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成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布施行，修正「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二、三點。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九十年三月一日成立，爲確立其派免遷調之理想，發行該書以來，頗獲各界好評。惟行政訴訟法新制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由於新制修正幅度甚大，從原三十四條條文增修爲三百零八條，將原一審終結制改採爲二級二審制，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另增加確認訴訟、給付訴訟二種訴訟種類，更增採情況判決制度，以兼顧公、私法權益之平衡，另於給付訴訟採情事變更原則，以維當事人實質公平。因而原有之行政訴訟書狀範例即無法因應新制推動之所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爲求便民，於日前已針對新制，逐條檢視，分門別類，就民衆爲行政訴訟時經常可能遇及之情形，並配合行政法院裁判格式，重新設計七十七種行政訴訟書狀撰寫之範例初稿，內容包括：有關不同訴訟類型起訴狀、聲請指定管轄、參加訴訟、公示送達、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及保全、停止訴訟、再審、重新審理、保全程序等各種情形書狀。以上書狀範例係參酌行政訴訟法相關條文及行政法院裁判格式而製作，故較符行政訴訟書狀程式及所備要件之所需，既可減少當事人因不諳繕狀程式之困擾，且可節省闡明之勞費，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對法官工作負擔之減輕，亦有助益。前揭初稿將於近期內再送請專家審核確定後，即可提供各界參考，屆時民衆可至各級行政法院訴訟輔導處參閱外，更可於司法院網址查詢。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一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一次會議，於本（四）月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由於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需要審辯相互配合才能完全發揮功效，因此，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五位顧問於各地區舉辦之座談會，在場地空間許可之範圍內，請開放給律師自由參加。

㈡民事調解制度爲疏減訟源的好方法，請民事廳繼續推動加強民事調解績效之各種可行方案。

㈢本院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辦之「傳播學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中，與會學者提出下列寶貴建議，請相關廳處參酌辦理：

1.臺南當地電臺與臺南地院合作，每日下午播放法治教育節目。請公共關係室詢問了解該節目進行方式與內容，研擬將此合作模式推廣至其他縣市之可行性。

2.各廳處室於籌劃法官進修研習課程時，應盡量多元化（例如：邀請傳播學者擔任講座），以促使法官裁判能與人民法律感情結合。

3.請司法行政廳與公共關係室針對不同年齡層，規劃設計不同之法律常識教育宣導摺頁。（臺北師範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願意提供協助）

4.請司法行政廳與公共關係室研擬於各法院休息室設置電視，播放活潑生動之法律常識教育宣導短片之可行性。（教育宣導短片可由本院與新聞傳播界先行合作製作）

司法院修正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成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布施行，修正「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二、三點。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九十年三月一日成立，爲確立其派免遷調之理想，發行該書以來，頗獲各界好評。惟行政訴訟法新制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由於新制修正幅度甚大，從原三十四條條文增修爲三百零八條，將原一審終結制改採爲二級二審制，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另增加確認訴訟、給付訴訟二種訴訟種類，更增採情況判決制度，以兼顧公、私法權益之平衡，另於給付訴訟採情事變更原則，以維當事人實質公平。因而原有之行政訴訟書狀範例即無法因應新制推動之所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爲求便民，於日前已針對新制，逐條檢視，分門別類，就民衆爲行政訴訟時經常可能遇及之情形，並配合行政法院裁判格式，重新設計七十七種行政訴訟書狀撰寫之範例初稿，內容包括：有關不同訴訟類型起訴狀、聲請指定管轄、參加訴訟、公示送達、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及保全、停止訴訟、再審、重新審理、保全程序等各種情形書狀。以上書狀範例係參酌行政訴訟法相關條文及行政法院裁判格式而製作，故較符行政訴訟書狀程式及所備要件之所需，既可減少當事人因不諳繕狀程式之困擾，且可節省闡明之勞費，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對法官工作負擔之減輕，亦有助益。前揭初稿將於近期內再送請專家審核確定後，即可提供各界參考，屆時民衆可至各級行政法院訴訟輔導處參閱外，更可於司法院網址查詢。

司法官條例草案

定受訴法院之法官三人組成合議庭審判

其得行合議審判者，當事人亦得選定法官一人獨任審判。當事人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㈠明定法官每月受理選定法官審判事件，以民事庭法官前月分受之平均件數爲限。及法官受理事件已達前月分受之平均件數者，法院就超過該限度之事件，應依序順延，並通知當事人。

㈡爲便利當事人選定法官，明定法院應於每月初將得辦理選定法官姓名公告。

㈢明定當事人對於選定法官審判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僅得依各該事件所適用之程序，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第三審法院廢棄原裁判者，應依法自爲裁判。但有發回或發交重爲辯論之必要者，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其發回原法院者，當事人仍得選定原法官審判。

㈣明定試行之地方法院及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㈤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施行期間三年。

司法院壓力調適研究

以攝生保健人文素養為主

【本刊訊】司法院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增進法官身心健康，提高法官工作效率，特於本（四）月九日至十三日、十六日至二十日各連續五天，假陽明山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舉辦「第五、六期司法院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每期均邀集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等共四十位參加。第五期開訓典禮於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臨主持。

研究會安排課程的內容包括壓力調適、攝生保健及人文素養三大主軸。課程有㈠心理壓力、大腦機制與健康的關係㈡禪・生活與工作的智慧㈢攝生保健之道㈣尋找生命桃花源㈤藝術與現代生活㈥人文的關懷與省思㈦壓力與健康關係㈧增進免疫功能促進健康㈨如何放「鬆」以抗壓等專題。這些課程均敦聘就壓力調適及身心靈健康方面學有專精的著名學者鄭石岩、許文耀、孫安迪、洪蘭、辜懷群、辛意雲教授及章樂綺主任、游乾桂秘書長等擔任講座，經由專業講座的講授或實際演練，不僅讓與會庭長、法官學習認識自己的壓力，作不同的放鬆訓練，更能確實瞭解如何妥適有效的使用力量，以輕鬆的態度，面對生活和工作負擔，增進身心靈整體的健康。

另外，爲期達到紓解壓力的目的，本次研究會特別安排參訪活動，前往臺泥大樓三合堂欣賞藝術珍藏、參觀陽明書屋、到陽明山國家公園賞花，擎天崗踏青，馬槽洗溫泉，希望與會的庭長、法官們能放鬆心情，暢遊於百花盛開、青山綠水間，暫時忘卻工作煩憂，充分達成本次研究會紓解壓力、調適身心靈的目的。

法◆制◆動◆態

◎司法院於四月二日修正「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二、三點，該要點於七十四年十月四日訂頒，其後於七十九年及八十九年經二次修正。（詳見本版新聞）